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近期委托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 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30%
2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 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2.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海通证券，公司与上述双方均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1.50%- 2.85%	未到期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1.7% 或 2.79% 或 2.89%	未到期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1.7% 或 2.8% 或 2.9%	未到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